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
SHANGHAI PRIME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派付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語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488號上海日航飯店第一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乃遵照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鄭元湖先生主持。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995,944,184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995,944,184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995,944,184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995,944,184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持續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995,944,184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二零一二年度的薪酬政策，並追加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已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非職工代表)的薪酬。	995,944,184 100.000%	0 0.000%	0
	由於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10億)有擔保公司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	995,928,184 99.998%	16,000 0.002%	0
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2/3)票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因此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有關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算本公司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

普通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必須放棄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95,944,184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9.25%。

特別決議案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38,286,184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特別決議案投票不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必須放棄投票。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995,944,184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9.25%。

末期股息派付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末期股息派付詳情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80分(相當於每股4.66港仙)(包括適用稅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會獲派付相關股息。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務請所有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法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出現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另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得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

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二零一一年通知」)。二零一一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境外居民個人取得H股股息紅利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反復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0.815元兌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H股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H股持有人宣派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可收取該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元湖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元湖先生、朱衛明先生、胡康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及袁彌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